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昭君
　　廖秀玫
　　江佩珊
　　施怡君
　　黃怡瑄
　　謝家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倫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憲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